



新起点备战 2006 司法考试系列丛书
总策划：张合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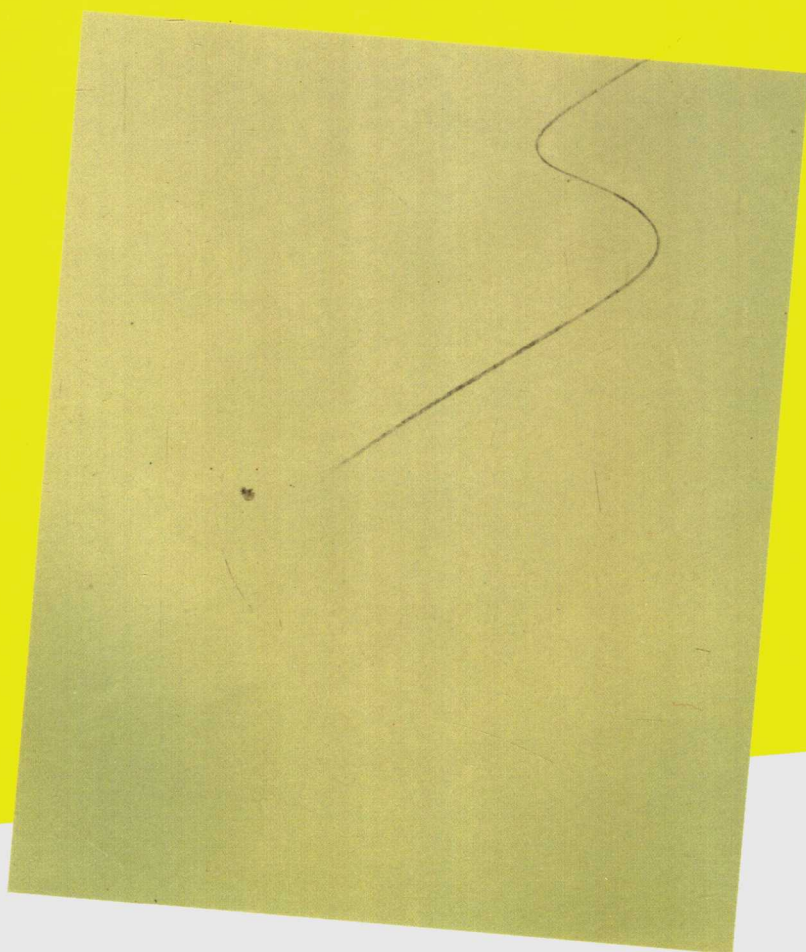
一线名师亲笔力作

按最新法规编著

名师教案 刑事诉讼法篇

张小玲 汪海燕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新起点备战 2006 国家司法考试系列丛书

名师教案

刑事诉讼法篇

张小玲 汪海燕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名师教案·刑事诉讼法篇/张小玲, 汪海燕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3

(新起点备战 2006 国家司法考试系列丛书/张合功策划)

ISBN 7-80198-510-9

I. 名... II. ①张... ②汪...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3073 号

内容介绍

本书浓缩了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的考点, 在每一章第一部分都附有知识结构图、重点内容和重点法条提示, 突出考试中的重点和难点, 并将历年真题附在每一章节之后, 以便于考生快速、有效地复习。

新起点备战 2006 国家司法考试系列丛书

名师教案 刑事诉讼法篇

张小玲 汪海燕 编著

责任编辑: 陆彩云

责任校对: 董志英

封面设计: 徐 芸 鞠洪深 张 帆 鞠小英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编辑邮箱: lcy@cnipr.com

编辑电话: 010-82000733 82000860 转 8110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传真: 010-82000733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3.25

字 数: 319 千字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98-510-9/D·401

定 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写在前面的话

通过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是所有法科学子、法律职业者与法律爱好者的共同梦想，每年都有数以十万计的考生为之努力拼搏。但是，由于法学学科的博大精深和司法考试的选拔性考试的特点，每年能够跨越这道门槛的只是少数的幸运儿。司考之难，众所周知，能够选择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完全可以被称之为勇士，俗语讲得好，狭路相逢勇者胜，但我们却不得不面对每年都有众多的考生壮志难酬，所作的努力全部付之东流的残酷现实。

在 2005 年全国司法考试中，有近 1/3 的考生是一年就通过了的；有近 2/3 的考生是二年通过的；二年以上通过的考生仅仅占不到 5%。这个数据告诉我们，司法考试已经不再神秘，只要方法得当，完全可以一举通过考试。

应付司法考试，从三个方面去考虑即可：知识点、考点、应试技巧。

假若司法考试有 3000 个知识点的话，那么能够用来考试的考点最多有 1000 个，假若我们能掌握这 1000 个考点中的 400 个（这是很容易实现的），再学会 20% 的应试技巧，就可以轻松过关。实际上，一个系统的司法考试训练，将会在 60 天左右使大家起码掌握 600 个考点和 30% 的应试技巧，这样你的成绩应该在 400 分左右，通过司法考试岂不是犹如探囊取物？

因此，如何掌握知识点，理清考点，洞悉应试技巧，是取得司法考试成功的关键！

新起点司法考试培训中心在研究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基础上，提出的五重密集式多遍习题训练模式，是目前状态下训练大家知识点、考点和应试技巧的最有效方法和基本保证。

五重：第一重：每周必练系列，约 500 道题左右，由教研一组独立命题；

第二重：校长测验，约 500 道题左右，由教研二组单独命题；

第三重：习题课，约 2000 道题左右，由新起点教授团队命题；

第四重：模拟考试，约 1000 道题左右，由新起点特聘专家命题；

第五重：考前点题，约 800 道题，由特邀嘉宾命题。

这样，五重训练的精选习题量将多达 5000 题以上，涵盖 80% 以上应试考点，五大命题团队互相配合又互不干扰，这里的很多习题你将来会在考试中遇到。

密集式：第一，每周有必练系列；第二，每周有校长测验；第三，每周有测验讲评。既训练做题速度又训练答题准确度和应试技巧。

多遍：通过新起点五大命题团队精选的 5000 题左右的密集训练，司法考试所常考的知识点、考点以及必须的应试技巧将重复得到 7~10 遍的训练。

本套丛书根据 2006 年司法考试大纲，从教材、法条、真题、主观题四个方面对司法考试的重难点知识进行了全方位的扫描与梳理，本套丛书的特点有两个：

第一，本书的作者既是国内知名法学高校的中青年学者，更重要的是全部来自司法考

试辅导的第一线，都是多年从事司法考试辅导的名师。美国的大法官霍姆斯曾经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但司法考试辅导却是一项对逻辑和经验要求都非常高的工作，本套丛书作者兼具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辅导经验，他们最熟悉法学的特点，最了解考生的需要，也最了解应试的规律，因而成为本套丛书作者的合格人选。

第二，司法考试之难，很大程度上来自考试内容巨大庞杂与备考时间又相对有限的矛盾。本套丛书通过系统地梳理概括，把让人望而生畏的教材与法条由厚变薄，仅仅以考点为线索，保证涵盖80%考点，同时也保证了重要知识点无一遗漏。换句话说，如何为考生减负，让他们能够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获，是全套丛书的主要目的。

本套丛书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在组稿过程中得到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段波先生的大力协助，在此深表感谢。

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京新起点学校
2006年3月

代序言

——如何复习《刑事诉讼法》

考生准备国家司法资格考试如将军准备战争一样，除了实力之外，还需要策略（技巧）。勤奋在考试中的地位自不待言，但如果不掌握司法考试的应试技巧，就很有可能“事倍功半”。就《刑事诉讼法》而言，笔者认为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考生要认识到这一部门法在司法资格考试中的地位及其重要性，并根据其地位和重要性分配自己的复习时间。尤其是司法资格考试前的临近阶段（考试前3个月），复习时间要与该部门法在考试中的重要性成正比。以下图表为近几年《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资格考试中所占分值的比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总计	占总分比例
2005	18	26	6	25	75	12.5%
2004	18	20	12	12	62	10.3%
2003	10	18	7	11	46	11.5%
2002	11	18	6	10	45	11.3%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呈稳中上升之趋势。尤其在2005年的司法考试中占到总分的12.5%，达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也再次证明了《刑事诉讼法》的地位不容小觑。这也决定了在临近考试阶段，考生对《刑事诉讼法》应给予高度的重视，在时间量的分配上，对《刑事诉讼法》应有所倾斜。

其次，要熟练掌握重点法条。《刑事诉讼法》试题绝大多数都是直接针对法条命题。这些法条主要是来自《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其中《刑事诉讼法》是基础，其他规定是对《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化，因此，考生应以《刑事诉讼法》为主线，并结合相关的司法解释记忆。从这些年考题考察，除刑事诉讼法典外，《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条文出现的频率较高，其次为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当然，在这些法律和解释中，每个条文的重要性又有所不同，如《刑事诉讼法》第15条基本每年都涉及，管辖、回避、辩护等也基本成为必考内容，针对这种状况，考生应掌握这些重点法条的内容并能够融会贯通。

再次，要做历年的真题。通过练习历年真题，可以揣测命题的基本思路 and 方向，也可以大体把握命题的难度。将历年真题作为练习题，还可以避免受市场上良莠不齐的习题资料“误导”。另外，历年真题还有可能在以后的司法资格考试中再次出现。当然，不能将这一点作为练习历年考题的主要理由。

最后，再挑选一本适合自己的复习资料。复习资料的挑选，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工作。最基本的标准是这本资料与大纲相对应，条理清楚，重点突出，出错率很低（完全避免有点不现实）。另外，其广度、深度与难度应与考生的个人情况相适应。因此，适合于别人的资料，也许并不一定适合于自己。

笔者编著这本《名师教案刑事诉讼法篇》基本按照上述思路进行的。其中，每一章第一部分都附有知识结构图和重点内容、重点法条提示，而内容尽量浓缩考点，突出其中的重点和难点，并将历年的真题附在每一章节之后。

希望这是一本适合于您的教材。

张小玲 汪海燕

2006年3月

目 录

总 则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4)
第二节 侦查权、监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5)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6)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6)
第五节 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	(7)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
第七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8)
第八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9)
第九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9)
第十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0)
第十一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2)
第十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12)
第三章 管辖	(13)
第一节 立案管辖	(13)
第二节 审判管辖	(16)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3)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3)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26)
第五章 回避	(35)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36)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种类	(37)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39)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43)
第一节 辩护人	(43)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48)
第三节 刑事代理	(50)
第七章 刑事证据	(52)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53)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54)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58)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60)
第八章 强制措施	(62)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62)
第二节 拘传	(64)
第三节 取保候审	(65)
第四节 监视居住	(68)
第五节 拘留	(70)
第六节 逮捕	(72)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76)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76)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7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79)
第十章 期间、送达	(82)
第一节 期间	(83)
第二节 送达	(90)

分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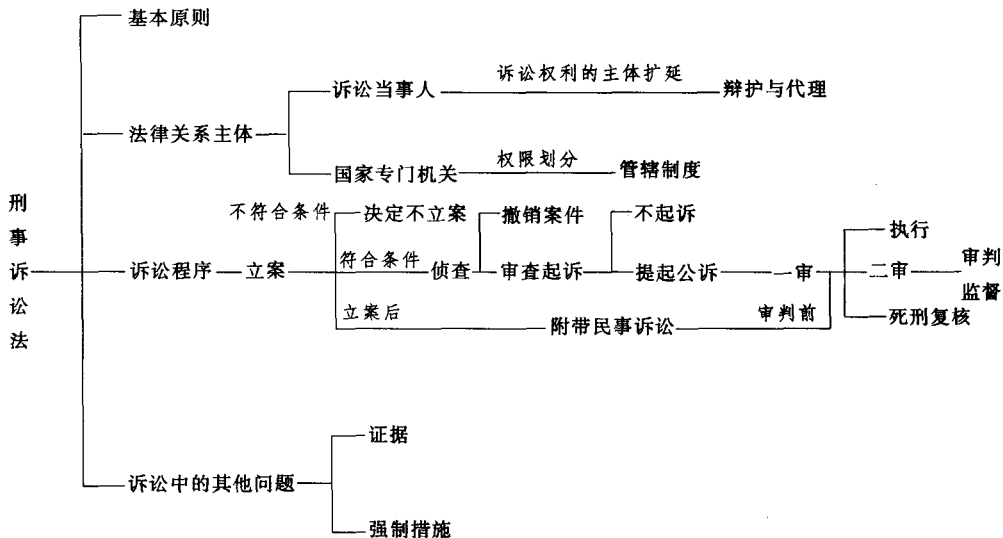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立案	(92)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92)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立案的条件	(93)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95)
第四节 立案监督	(97)
第十二章 侦查	(98)
第一节 侦查的概述	(98)
第二节 侦查行为	(99)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07)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09)
第五节 补充侦查	(110)
第十三章 起诉	(112)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112)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113)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122)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128)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32)
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32)
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42)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44)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45)
第十六章	二审程序	(147)
第一节	二审程序的概念	(147)
第二节	二审程序的提起	(148)
第三节	二审程序的审判	(151)
第四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159)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60)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60)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61)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64)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6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66)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68)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理	(173)
第十九章	执行	(177)
第一节	执行概述	(177)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179)
第三节	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和假释	(184)
第四节	对新罪、漏罪和错判、申诉的处理	(188)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189)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92)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192)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194)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195)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协助制度	(198)

总 则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知识结构图】



【复习指南】

本章虽然作为刑事诉讼法的首章，但是历年的司法考试中基本没有直接源于本部分的试题，所以不属于考试重点。但是鉴于对刑事诉讼概念和本质的理解直接关系到后面知识的学习和掌握，2003 年开始出现的论述题型以及 2005 年出现的选择题涉及到刑事诉讼的一些基本价值和理念，所以最好是能真正理解刑事诉讼的概念以及刑事诉讼基本理念问题。

【相关法条】

本章的内容只是涉及到《刑事诉讼法》的第1条（关于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根据）和第2条（刑事诉讼法的任务），理解即可。

一、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迫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对于这个概念的理解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部门）包括行使侦查权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

关、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监狱、军队保卫部门和海关缉私部门，行使审查起诉权的人民检察院以及行使审判权的人民法院。

(2)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3) 刑事诉讼中的其他诉讼参与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4) 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即是指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各种方式、方法和步骤。主要包括普通程序（立案程序、侦查程序、起诉程序、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和特殊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适用特殊情况假释的核准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总之，可以结合本章前面的知识结构图对刑事诉讼概念作个深入的理解，对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进行一下宏观的把握。

刑事诉讼法是指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 1979 年 7 月 1 日通过，1996 年 3 月 17 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除了上面的刑事诉讼法典，还包括宪法、其他有关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有关的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法院《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行政法规和规章（如《法律援助条例》、公安部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地方性法规等。

二、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目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所谓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在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从而打击犯罪。保障人权，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免受非法侵害。虽然对刑事诉讼的目的应当侧重打击犯罪还是保障人权，认识不一，但需要强调的是，人权保障在刑事诉讼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

（二）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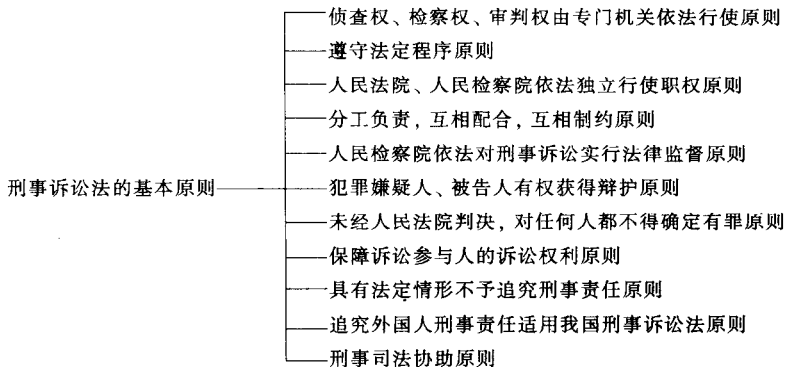
司法公正包括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公正的实现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进民众对诉讼的信赖，稳定社会秩序。程序公正是指过程的公正，指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的参与，程序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其终极的目的都是在于追求纠纷的公正解决，程序公正具有保障实体公正实现的作用；程序公正相对于实体公正又具有独立性，因为程序公正具有不同于实体公正的评判标准。当然，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还可能出现价值冲突。由于实体公正具有不确定性，而程序公正的特性有助于给这种不确定性提供正当性的基础，再者基于我国司法实践中长期“重实体，轻程序”，所以我们在追求实体公正的过程中同时也应重视程序公正。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有时国家专门机关违反了法定诉讼程序，会导致诉讼行为或通过诉讼行为取得的证据无效。如二审法院发现一审程序严重违法应当发回重审、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都体现了这一点。

（三）诉讼效率

在当代社会，犯罪率日益呈上升趋势，使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除了公正以外，效率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刑事诉讼是否科学与文明的又一个重要的尺度，所以，世界各国一般都将诉讼效率作为重要的价值目标加以追求。诉讼效率就是要求以一定的司法资源投入换取尽量可能多的诉讼成果，即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加速诉讼运作，减少诉讼拖延。坚持诉讼效率就要严格控制审前的期限，特别是羁押的期限，就要在庭审中坚持不间断审理原则等等。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结构图】



【复习指南】

本章内容较抽象和概括，从历年考题来看，直接考查此部分内容的不多，而是采用案例形式，将原则融化在制度或程序中考查。因此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比重一般，建议考生复习此内容时，不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去死记硬背，重在理解和运用。特别是“依照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中的六种情形，为历年考查的重点。

【相关法条】

《刑事诉讼法》第3~17条，重点是第15条。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对刑事诉讼的进行有普遍指导意义，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专门国家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或参与刑事诉讼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由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法律原则。其具体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对刑事诉讼和其他性质诉讼都加以规定的原则，如：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依靠群众原则；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审判公开原则；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另一类是刑事诉讼所独有的原则，如职权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辩护原则；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法定不追诉原则；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及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2)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体现了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规律,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些基本法律准则有着深厚的法律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思想内涵,对于刑事诉讼立法和实践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国家有关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必须以此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不得违反,如有违反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3)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一般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但也有些基本原则如审判公开原则只在刑事诉讼的审判阶段具有规范和指导作用。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具体来说,这一原则可分解为以下几个思想内容: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专属性,其行使权力的主体只能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法律特别规定的专门机关体现在如下条文中:《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刑事诉讼法》第225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4条规定:“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海关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由此我国的侦查机关有六个: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及缉私警察。

(2)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别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不能相互代替和混淆。同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在行使权力时,不受任何公民、机关、团体及其他单位的非法干涉,独立行使职权。

(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行使职权时还必须严格遵守《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公安司法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制度、程序进行各种诉讼活动。

【例】某市政府机关职员张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单选第15题)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张某的取保候审应当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 D. 对张某的取保候审应当由公安机关执行

【答案】C。《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间谍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所以应当由国家安全机关办理,排除A和B;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有权依法作出取保候审的决定，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犯罪案件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因此正确答案是C。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所谓“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应当理解为其他法律中关于刑事司法制度和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而不宜扩大范围或作其他解释。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的原则，首先要求国家应当保证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制化，以严密的法律规定，构建刑事诉讼结构，规范专门机关的职权，设置刑事诉讼的程序，明确诉讼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其次，要求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程序，以保证及时正确地处理刑事案件。

再次，在刑事诉讼中是否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不仅关系到办案质量，而且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自由、民主权利，是衡量一个国家是否真正实行法治的重要标志。《刑事诉讼法》第43条明确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就是对本原则的落实和强化。

最后，这一原则不仅要求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而且要求严格遵守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的具体程序规定。值得注意的是，严格遵守法律程序，不仅是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要求，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与刑事诉讼，也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如被告人上诉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期限等。凡是违背法律程序的行为，不管是什么人所为，都应坚决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其基本含义是：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都是独立的，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注意这里的主体不包括公安机关。这里所说的“干涉”，是指于法无据的干预活动，如以言代法、以权代法、强令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服从等，而不是正常的工作建议和意见。

(2)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都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各项规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既要遵守实体法，也要遵守程序法，按法定程序和规则办事。

(3)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作为一个组织整体，**集体对审判权和检察权的行使负责。**

就是说,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而不是某个审判员或检察员个人独立行使审判权或检察权。这与西方的司法独立是不同的。此外,由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实行的领导体制不同,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也有所区别。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关系,因此其独立行使职权是就每个法院而言的,即**每个人民法院均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而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存在领导关系,实行检察一体原则,因此其独立行使职权是就整个检察系统而言的,即**全国检察机关作为一个整体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4)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只是相对的,并不排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的方针、政策是制定法律依据,党对司法机关的领导主要是组织领导、方针政策的领导,一般不应对具体案件的办理作出指示。司法机关也不能独立于国家权力机关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有权提出批评和纠正意见,司法机关对此应当尊重和接受。

【例】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年不定项第89题)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CD。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分工负责,是指公检法在刑事诉讼中根据法律有明确的职权分工,应当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职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既不相相互替代,也不能相互推诿。分工负责主要体现在:一是诉讼职能上的分工,即公安机关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检察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负责审判;二是立案管辖上的分工,人民法院直接受理自诉案件,人民检察院管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则管辖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的所有案件。

互相配合,是指公检法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应当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相互支持,通力合作,使案件的处理能够上下衔接,协调一致,共同完成查明案件事实,追究、惩罚犯罪的任务。互相配合体现在:公安机关的侦查、检察机关的起诉、人民法院的审判的先后承接,互为支持。

互相制约,是指公检法在进行刑事诉讼中,应当根据法律的规定互相约束和监督,以便及时发现错误,纠正错误,保证不枉不纵,不错不漏,公正司法。互相制约主要体现在:公安机关逮捕犯罪嫌疑人须经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批准;对人民检察院不予批准的,公安机关有申请复议和提请复核的权利。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有权依法决定不起诉;对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有异议的,公安机关可以要求复议和提请复核。